

2013年6月19日

中金香港證券可能代表萬達商業地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就恒力商業地產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（“該公司”）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  
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陳長偉	2013年6月17日	零息可換股債券 2018到期	買 <sup>2</sup>	168,000,000	1.00	1,632,000,000 (10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及(6)項，陳長偉先生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以換算可換股債券來換購股份。
3. 執行人員於2013年6月18日辦公時間後接獲本披露表格。